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 2025 年长兴小区等 7 个老旧小区楼本体改造项目（小区红线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 2025 年长兴小区等 7 个老旧小区楼本体改造项目（小区红线内）

2. 工程地点：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红发改〔2025〕89 号/ 2511-410702-04-05-192949。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主要改造内容为楼本体外立面粉刷(外墙漆)、楼梯台阶修补、楼梯间粉刷、楼梯栏杆和扶手刷漆、楼梯间灯具更换套、屋面落水管更换、增加灭火器箱、楼梯间乱线整理、屋面防水、弱电入地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涉及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长兴小区、二纸厂南院、农科院家属院、东旭小区、南华小区西院、南华小区东院、新水小区 7 个老旧小区。主要改造内容为楼本体外立面粉刷(外墙漆)、楼梯台阶修补、楼梯间粉刷、楼梯栏杆和扶手刷漆、楼梯间灯具更换套、屋面落水管更换、增加灭火器箱、楼梯间乱线整理、屋面防水、弱电入地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以具体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壹万零柒佰捌拾捌元伍角整（¥ 6910788.5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陆佰贰拾肆元陆角肆分（¥ 197624.6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造价的计算依据：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 条约定。 承包人需提供合格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吕秋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6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市洪门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卫利萍

(签字)

李宾

组织机构代码：11410702005572999L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0MA9EYT684P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新延路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

厦 R023 号

邮政编码：453000

邮政编码：456550

法定代表人：韩明炜

法定代表人：李宾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任静

电 话：0373-5793591

电 话：0373-266667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市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

州支行

账 号：41050163600808000261

账 号：4105016061080956666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18530228035；

电子信箱：1356059147@qq.com；

通信地址：新乡市中原路9号创达咨询。

1.1.2.5 设计人一：

名 称：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29-89834977；

电子信箱：83222936@qq.com；

通信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111号莱安中心T7-2506号。

设计人二：

名 称：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15090061280;

电子信箱: 347088273@qq.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大道南一中花园南4号营业房。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数量: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工程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 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套纸质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文件后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仅适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工程项目，并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大门及围挡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

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协议约定内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版 3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电子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工完场清，建筑垃圾承包人及时清理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与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位之间进行技术沟通；3，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日内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吕秋锋；

身份证号： 41032419890620069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3194060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169923；

联系电话： 13693731569；

电子信箱： hnzzjz888@163.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R023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书面请假，需发包人书面认可）。如发现项目经理无故不在现场，每次应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连续 5 天

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追究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10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报工程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后30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人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人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人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日止。在此期间无论什么原因所发生的工程及物品的毁损、丢失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从中标人基本户以转账或电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或保函（若为担保公司，必须为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建设期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履约担保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担保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采用银行保函应顺延至实际竣工日期）。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但监理人在签署工期顺延、停工损失等涉及到发包人经济利益方面的文件时，必须事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签署，否则，监理方（包括监理工程师）所签署的上述文件均无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常爱云；

职 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2086；

联系电话：17837308221；

电子信箱：1356059147@qq.com；

通信地址：新乡市中原路 9 号创达咨询；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

进行确定: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伤亡事故, 非发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发生治安事件的, 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施工现场须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得低于按工程建设项目当地建设造价管理部门规定标准, 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超出当地安全文明工地规定合格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结算时不予调整。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根据以上有关规定中要求较严者的标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价, 若未达到合格标准, 将扣除有关费用。

2) 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须戴安全帽, 高空作业必须佩带安全带。

3) 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不得喝酒。

4) 承包人须按规定建设工地劳务人员住宿区、洗漱区、食堂、厕所等设施，并做好供水排水排污系统，保证正常使用功能；承包人应加强对劳务人员安全文明卫生教育和管理，工地现场不得随地乱倒脏物、脏水和大小便。

5) 工地现场材料、设备堆放应根据现场布局要求，整洁、整齐、规范堆放和保存；工地现场不得乱堆乱放。

6) 承包人须加强对劳务人员经常性法律法规教育和正常化正规化管理，防止劳务人员之间纠纷、矛盾、打架斗殴等现象发生。

7) 建筑垃圾应指定区域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外运，不得乱堆乱放或久不清理。

8) 安全员、电工、机械等技术组人员须持证上岗，且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

9) 承包人并教育劳务人员应服从和配合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顶撞、辱骂、抵制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与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发生矛盾、纠纷或更恶劣的行为。

10) 符合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关于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7.1.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三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七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开工前三日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七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1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无上限。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材料检验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承担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若发生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
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签证、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签证，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量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后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

12.1 合同价格 本工程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③实际施工所需工程量与清单数量发生偏差时，经发包人签证。

④图纸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需进行变更，经发包人签证。

⑤工程量清单缺项，经发包人签证。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施工图设计，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相关工程适用现行定额及其相配套的取费标准，国家、省、市与其相关的各项政策性文件、指导性文件等规定执行，工程量据实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2.5 工程款支付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60%；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总金额的 97%，剩余 3%质保期结束后付清。工程质保期为 60 个月。（办理支付手续时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承包人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2.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3。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决算书及完整的决算资料，交由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提交决算书及决算资料必须一次性提交完整。如有少算、漏算的，不再增加，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决算资料后于 28 日内审核完毕，并交由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政府评审中心批复后的最终数额，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唯一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如工程质量不存在问题或不存在承包人应当承担维修费、质量赔偿金等问题的情况下，此质保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如逾期，发包人
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人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必须足额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顺延工期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顺延工期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竣工验收时若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作为违约金，且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凡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1) 未按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施工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2) 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

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3）存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违约，经发包人或监理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4）擅自停工达 15 日以上的；5）擅自将本工程转分、分包的；6）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按有关部门的处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处理，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7）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8）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本合同解除后 7 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否则，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强行撤场。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所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的自行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投工程保险等险种。承包人所投的保险类别，必须涵盖施工期间（工程竣工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自行解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因施工现场环保不达标，被区执法部门通报的，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的罚款外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被市级及以上执法部门通报的，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的罚款外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违约金计入当期工程进度款内，结算时由发包人统一扣除，以下涉及违约金的同本条款。

(2) 因工地薪资纠纷或欠薪引起农民工信访事件的，到区信访部门投诉的，每一批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到市级信访部门投诉的，每一批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赴省信访部门投诉的，每一批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进京信访部门投诉的，每一批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

约金 50000 元。违约金计入当期工程进度款内，结算时由发包人统一扣除。

(3) 项目经理每周五上午 12 点前向监理及发包人代表报送本周工程完成情况及下周工作计划，如有偏差，分析原因及下一步赶工措施。未按时上报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 发包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到位，如整改不到位，第一次发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第二次发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第三次发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第四次发生，解除合同。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发现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并进行通报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第一次发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第二次发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第三次发生，解除合同。

(5) 承包人保证施工资料要同步进行（如施工日志、实验报告等），发包人不定期检查，如有缺失，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6) 如涉及签证事项，承包人需当天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经现场核实、书面同意后方可进一步施工，否则视为不涉及签证。

(7) 施工期间，因天气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同意的，工期可顺延。

(8) 本项目建成后，如有涉及第三方产权移交的，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及时主动与第三方沟通施工、验收、移交相关事项，发包人予以配合。

(9) 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施工沿线单位及个人与本项目施工中存在的矛盾和纠纷。

(10)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进度滞后，发现有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被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上报市住建部门将项目经理列入黑名单。

(11) 双方约定及承包人承诺：本合同签订时有多个承包人的，多个承包人对本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12) 如承包人违约，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损失赔偿、罚款外，应赔偿发包方的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发包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发包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

理费用。

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违约金、罚款、赔偿金等的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义务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义务。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 工日 期	竣 工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 2025 年长兴小区等 7 个老旧小区楼本体改造项目（小区红线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 年；
3. 装修工程为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道路、排水管道、配套雨水管及雨水口、雨水泵站等保修期二年；绿化部分管养二年后移交。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60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河南中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新延路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R023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卫利萍 委托代理人：无委托代理

电话：0373-5793591 电话：0373-266667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市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号：41050163600808000261 账号：41050160610809566666

邮政编码：453000 邮政编码：45655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